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局各科室、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增强守法经营、文明出行意识，提高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巩固“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成果，根据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郑文明委〔2018〕12号）要求，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郑交办〔2018〕292号）的任务分工，结合市运管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作为日常监管重要依据，及时掌握道路运输企

业和从业者违法信息，定期约谈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失信问题的处置力度，提高诚信管理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作为日常监管重要依据，定期约谈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承办部门：客运科、货运科、驾管科、服务业科、培训科

（二）建立信用信息通报机制。同委执法处（支队）建立信用信息通报机制，对失信主体实行诚信考核管理。召开协调会，相互通报信息，联合约谈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承办部门：客运科、货运科、驾管科、服务业科、培训科

（三）开展超限超载失信治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名单，推动建立超限超载严重失信行为治理工作机制。

承办部门：货运科、培训科

（四）持续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持续巩固“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工作成效，

保持信用交通宣传力度，在源头企业、客运场站等通过宣传条幅、宣传页等形式开展宣传，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扩大信用交通的影响力。

承办部门：客运科、货运科、驾管科、服务业科、培训科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作为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的重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所管理行业的失信治理工作。

（二）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治理任务顺利实施。

（三）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及时督促落实，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以简报、总结的形式上报至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